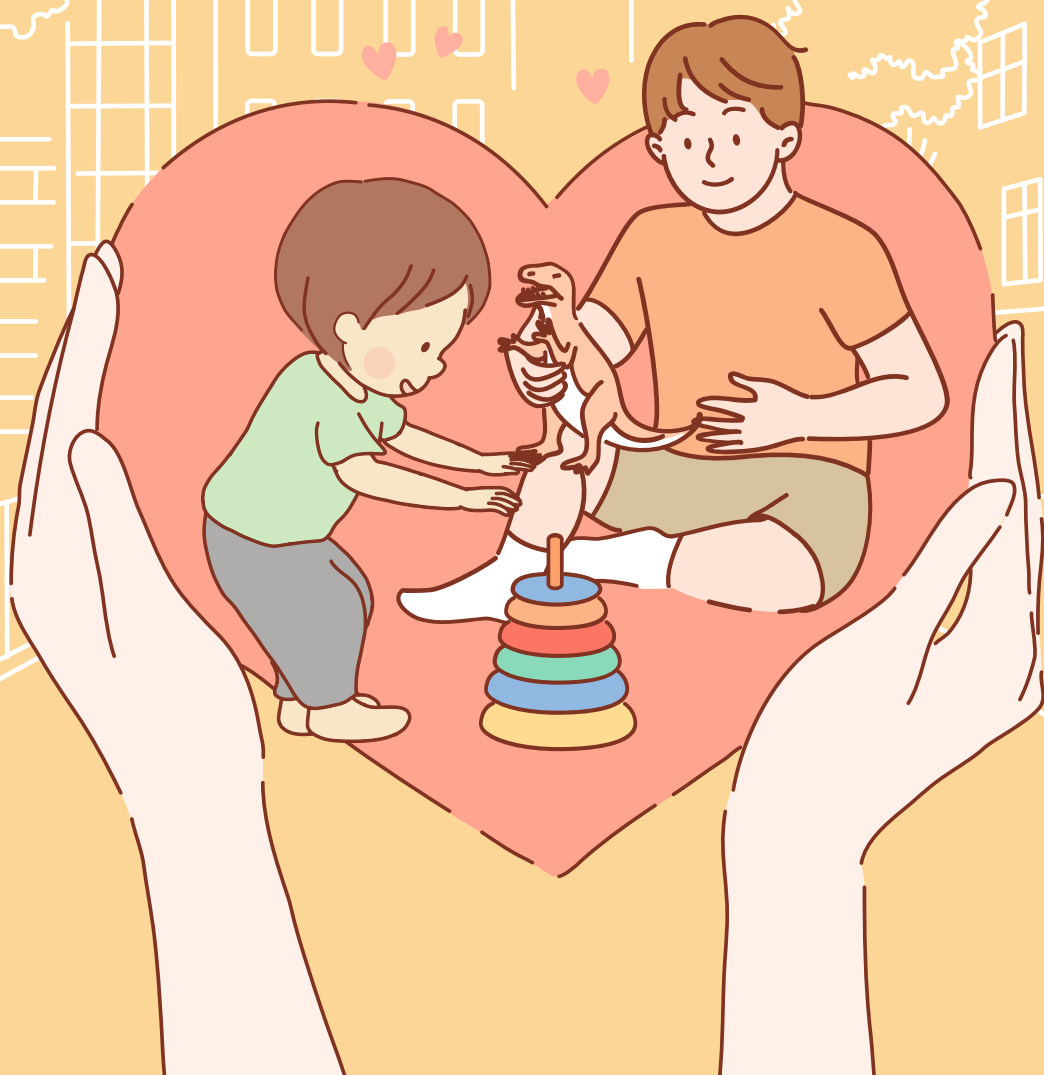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下)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

出版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問答集

一 教育人員的責任	6
二 兒少保護各分類各案類型內容	8
三 通報過程的疑慮	16
四 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24
五 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程序、措施和社會資源	31
六 法律規定和罰則	41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案例一 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44
案例二 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57
案例三 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68
案例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82
案例五 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93
案例六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99
案例七 兒童少年散佈猥褻影像案例	110
案例八 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120
案例九 延遲通報案例	133

第三篇 兒少脆弱家庭案例說明

案例一 經濟陷困需要協助之家庭	156
案例二 照顧者缺位需要協助之家庭	160
案例三 照顧者有酒癮需要協助之家庭	166
案例四 照顧者有毒需要協助之家庭	171
案例五 家長有罹患精神疾病需要協助之家庭	177
案例六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協助之家庭	184
案例七 家人成員關係衝突/疏離需要協助之家庭	190

附錄 & 參考文獻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6
二 家庭教育法	222
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	226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39
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47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70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80
八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284
九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287
十 少年事件處理法	290
十一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307
十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10
十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318

第二章 政府機關及相關資源網絡

【教育類】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通訊表	322
二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表	324
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6
四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328
五 各縣市校外會	330

【社福類】

一 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331
二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333
三 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335
四 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36
五 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346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47

【衛生類】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50
二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52
三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354

【警政類】

一 各縣市婦幼警察隊	356
二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358

第三章 相關通報範例

一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	362
二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範本	363
三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填報範	368
四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範本	372
五 目睹家庭暴力知會單功能說明	376
六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381
文獻參考	390

~圖目錄~

圖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態樣件數	114
---	-----

~表目錄~

表 1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保護項目比較表	32
表 2 兒童及少年受虐特徵辨識表	45
表 3 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46
表 4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虐待之間的區別	56
表 5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58
表 6 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	60
表 7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66
表 8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	71
表 9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參考檢核表	72
表 10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84
表 11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112
表 12 7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384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現況問答集

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神、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後，讓我們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一起瞭解實務運作的流程吧！

一 教育人員的責任



Q1-1

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A 兒童、少年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遭受性剝削等當然為應受保護類型，然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迫害行為。廣義言之，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於兒少保護工作的範疇。

學生如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疏忽、遺棄等情形，可能因為害怕、自卑、羞愧、不知如何表達或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等因素，而沒有主動向師長或同學提及的情形；相反的，學生若有偏差行為、遭受性剝削的狀況，自我揭露的可能性是較低的，也因此，教師需要具備高度的敏感度及對相關法令、資源的相關知能，才能即時辨識及發現。

然而，不論上述何種情境，對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國家均立基於保護立場提供相關處遇。因此，以下介紹若干辨識指標，提供老師判斷的資訊。指標僅供初級辨識使用，不代表一定是身心受虐的小孩，仍須老師主動關心與瞭解，才能判定是否符合指標進行通報。



Q1-2

我要不要通報？

A 教育人員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事件，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1-3

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 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6條：違反第7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延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兒少保護各分類個案類型內容



Q2-1

管教與虐待的不同？

A 孩童出生後，家庭是他們學習各項規範、知識的社會化場所，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會犯錯，需要父母、家長的管教與指導。從Piaget的認知發展學習論觀點，父母的管教應順應子女的認知發展順序，有利於他們的發展及適應未來的社會。因此管教不是一味的糾正、上對下的灌輸、或是不打不成器的思維，而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若管教已造成孩童的身心傷害，就可能是有疑似虐待的情形。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相向行為，有對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成員關係包括配偶/伴侶，包含已離婚的夫妻、同居人、同志伴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四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是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置的領域。104年2月修正條文亦將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措施列入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學校教育人員亦應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輔導議題具備專業之敏感度。



Q2-2

身體暴力/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在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而造成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身體上的傷痕、骨折、內傷或灼傷等傷害、身體器官功能受損，或是死亡；讓其處於可能發生前述傷害的環境中；過度或不符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可能情形如下：

(一) 皮膚傷害—瘀/挫傷

1. 發生於有皮下脂肪保護之處，如面頰、腹部、腰側面、臀部和腿部。
2. 傷痕形狀為有器物形狀的傷害，如棍打、繩鞭的標記、掌/指印。

(二) 皮膚傷害—燒燙傷

1. 常見於生殖器、臀部及雙側手腳。
2. 虐待性燒燙傷與周圍健康組織間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界線，與一般意外造成有漸進過渡區域的形狀不同，如臀部、會陰處的「甜甜圈的洞」、「斑馬紋」、四肢處的「手套形」、「長襪形」、香菸造成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或特殊形狀的烙印燒傷，如電熨斗或電捲棒。

(三) 皮膚傷害—咬傷

1. 傷痕形狀有短列齒痕、橢圓形齒痕。
2. 若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大於3公分，則為成人造成。

(四) 顏面傷害

1. 眼睛—有貓熊眼、眼皮腫脹的情形。
2. 耳鼻喉—如耳朵軟骨的瘀/挫傷。提醒你/妳，耳鼻喉部位通常不會有意外撕裂傷。
3. 嘴唇—如上嘴唇繫帶撕裂傷。
4. 牙齒—若牙齒變色，表示牙髓已經壞死，可能有舊創傷。
5. 頭髮—若長短參差不齊，可能是被施虐者拔頭髮所致。

(五) 頭部傷害—導致兒虐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的原因

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顯現，可從其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

Q2-3

精神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一) 類型：

1. 拒絕給予兒童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2. 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
3. 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4. 禁止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5. 鼓勵兒童少年參與，或未禁止其參與偏差或犯罪行為。
6. 利用兒童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7. 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8. 家人長期在兒少面前互相以言語大聲辱罵或暴力互動。

(二) 行為或情緒表徵

1. 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2. 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3. 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4. 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尿遺屎的排便問題。
5. 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母分離、不安、重複問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Q2-4

疏忽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因無知、無意有意不加注意，本人或准許他人怠忽執行對於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應盡的職責，使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或幸福受到傷害或威脅的一種不作為行為。

(一) 身體指標

1. 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2.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嚴重皮膚病而未就醫。
3.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二) 行為或情緒表徵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2. 經常在外遊蕩、夜歸、離家出走。
3. 吸煙、飲酒、嚼檳榔、吸毒。偷竊、破壞毀損或傷害等。
4. 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逃學、輟學。同儕關係不良，不喜社交且有退縮行為。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Q2-5

性侵害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性侵害定義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是指犯「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猥褻行為；利用患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男女、或對未滿16歲的男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者，加重處罰。兒童、少年若遭受強制性交、猥褻行為，可能會有以下行為表現：

(一) 身體指標

1. 長期肚子痛。遺尿遺尿。
2. 不能安眠、做惡夢。
3. 飲食習慣改變，如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4. 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二) 行為表徵

1. 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突然退步。
2. 不願意換衣服，幼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3. 不願意參加體能活動。行為極端改變，如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4. 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5. 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6. 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



Q2-6

遭受性剝削或網路性剝削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性剝削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指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網際網路發達，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網路進行性剝削行為亦為目前警方辦案的重點工作。

(一) 行為表徵

1. 有逃家、中輟情形。
2.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3. 無法交代行蹤、無法交代金錢來源、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4.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Q2-7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辨識指標為何？

A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指的是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辨識指標如下。（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二冊第184頁）

（一）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依附覺得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

（二）事後反應

1. 情緒—羞恥、焦慮、恐懼、罪惡感、悲傷（哭泣、掉眼淚）、無力無助、困惑、壓抑等。
2. 生理—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易集中、容易生病、尿床等。
3. 行為—常與同學暴力方向、不適切的人際互動模式，例如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等。

（三）長期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的性別互動態度、不平等的性別關係。



Q2-8

殺子自殺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發現了該如何協助？

A 國內近年殺子自殺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括父母殺子女後自殺、全家人相約自殺等，加害手法有燒碳、砍殺、餵食藥物等方法。在殺子的動機上我們常見四種類型：

1. 利他型(Altruistic)：父母認為他們是為孩子好，可以避免他們痛苦。
2. 配偶報復型(Spouse revenge)：配偶一方為了報復另外一方而殺了孩子。
3. 意外(Accidental)：有時常是打孩子打過火了。
4. 精神病(Acute psychotic)：受到幻聽或妄想影響。

「殺子後自殺」事件當中充斥著什麼樣的因素以及動機才導致父母做出這麼不明智且無法挽回的決定呢？經研究發現環境因素分別有經濟、家庭、疾病、感情、工作，其中最大的促發因子為經濟因素，家庭因素為次高；為了避免不幸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此類家庭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納入需進行社會安全網通報，倘若學生來自這些類型的家庭，老師宜多注意。

倘學生提及父母有該類行為時，學校應提高警覺進行脆弱家庭通報並積極進行家庭訪視。以下為想要自殺者可能會透露的訊息：

自殺傾向的警訊（指標）

1. 感到無價值或失望，表示自己一事無成或感到絕望。
2. 感到極度挫敗、羞恥或內疚、持續性的苦悶。
3. 曾經寫出或說出想要自殺，如信件、詩詞或短文論及預期性死亡的內容、或談及「死亡」、「離開」及在不尋常情況下說「再見」。
4. 將至愛的物品送走。
5. 從朋友、家人與日常活動中退縮下來、不想和人溝通或希望獨處。
6. 性格、儀容、飲食、睡眠或習慣的改變。
7. 做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異的行為，如突然丟棄所擁有的物品；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情，整理的井然有序。
8. 喜怒無常的情況增加，看似情緒低落或是哀傷或由沮喪或低落變得異常開心、平靜等。
9. 增加藥物及酒精的使用量。
10. 生理症狀的抱怨，如：頭痛或倦怠感。
11. 陳述如：「這是沒有用的」、「不再有任何牽絆」的字句。
12. 工作表現的低落。
13. 學生出缺勤出現不穩定。

通報過程的疑慮

Q3-1

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A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家暴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等，安排社工協助兒童少年安全，通報人的身分是保密的。

Q3-2

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 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並告知可以請專業的輔導人員協助進行心理輔導。

Q3-3

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 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及澄清疑慮與擔心，如是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因應的方法等。如有已危害學生生命安全之虞，仍應向學生說明基於保護學生避免持續受到傷害，仍會進行通報，並說明及與學生討論後續可能之保護措施及求救方式，如：報警、遠離加害人等。

Q3-4

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 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開放性的問句，如「小明，發生什麼事？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當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3-5

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 通常來說，家庭暴力（含目睹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報警撥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3-6

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 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以及說明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經學校說明後，倘家長仍出現不理性情緒，甚至對師長出現恐嚇性、暴力性行為，經勸阻無效，學校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請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Q3-7

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A 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出現負向情緒或不定時的言語、肢體暴力行為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以及法律所規定有關教育人員之法定責任及對於未通報之相關罰則。

Q3-8

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以行政罰。



Q3-9

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 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電話、書面傳真、或e-mail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事件類型、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行為人/施虐者/嫌疑人資料、時間、地點、具體事實、受傷情形（含照片）、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兒少在學校之行為及情緒表現等，所通報內容描述盡量詳細。

Q3-10

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 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請盡量採取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若發現有學生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亦提供電話諮詢，包括1957福利諮詢專線、113保護專線、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服務專線等，已可查詢受理狀況。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各地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如通報後需要回覆處理情形，亦可於通報欄位上勾選須回覆。但如果情況緊急，應立即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再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如同一般通報方式完成通報。當通報事件應由警方介入，仍請撥打110。

Q3-11

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 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一）通報的責任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二）通報的方式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應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或利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三）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4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3-12

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為何？

A 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第五類），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一冊第42-46頁表13），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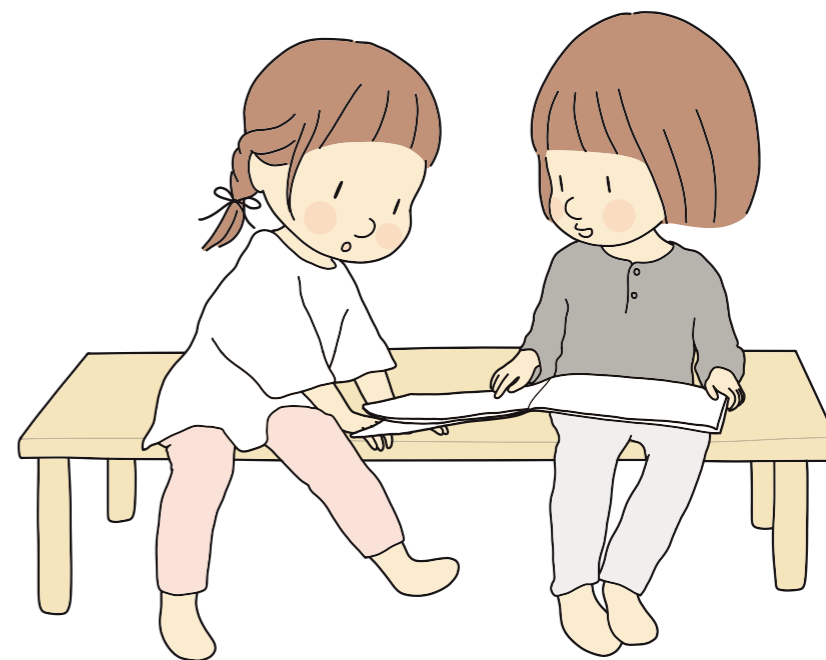
進行校安通報時，除於事件類別上勾選「兒少保護」外，應於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一冊第47頁表14）上，載明告知人身份、姓名等，且須注意因兒少保護案件屬不得揭露當事人身份、姓名之保密事件，故在事件概述時，僅呈現姓氏即可，並注意告知單的機密性。



Q3-13

寒暑假或長假期間學生發生兒少保護等事件如何處理？

A 為防範學生在寒暑假或長假期間發生兒虐或因家庭困頓所衍生之兒少保護事件，學校可於放假前針對平日已掌握之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規劃假期關懷及訪視計畫。學校如於放假期間知悉學生發生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情事，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至教育部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校安事件通報；另配合社政社工人員處遇工作，並主動關懷學生及其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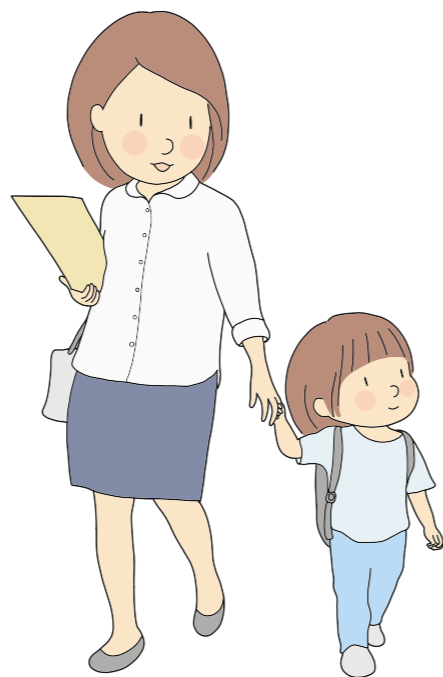


四 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Q4-1

通報後，社政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 不論是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電話撥打「113」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將視兒童少年受虐類型與受傷程度給予必要的協助，例如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而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受虐兒童少年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此外，社工也將訂定適切的家庭處遇計畫，提供兒童少年與家庭定期關懷輔導，以確保兒童少年安全無虞，或是確保家庭功能有所改善後，協助被安置兒童少年得以順利返家。



其次，針對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立即指派社工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72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工、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多安撫同理兒童少年情緒，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提供心理預備，將可降低兒少面對相關處理流程的恐懼或不安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4-2

通報後，為什麼社政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 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通報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工無法聯繫或找不到受通報者居住處所或疑似受虐兒童少年。
2. 案件發生的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或傷痕非新傷且已隨時日增加傷痕已不明顯，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工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以及客觀的資訊，以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發現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進行通報後，若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主動致電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案件受理進度或接案社工，以了解案件處理情形。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亦可透過當地教育局（處）協調處理，或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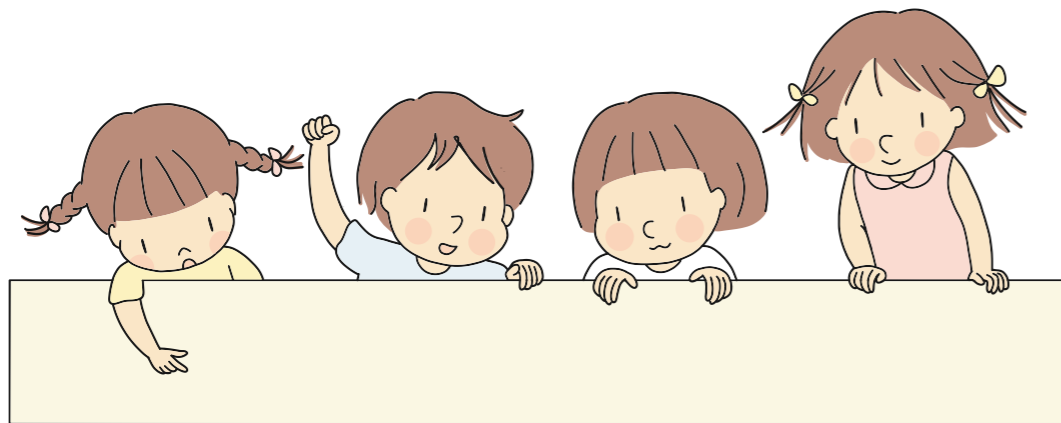


Q4-3

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 每個通報案件，社工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故通報後，如經社工評估後需開案處理，將有案件主責社工進行相關處遇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案件之兒少受服務情形，可主動致電至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案件受理進度或接案社工，以了解案件處理情形。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社工基於保密立場，可能不方便透露太多案況細節，例如安置地點或安置期間所就讀學校，請老師了解及配合社政相關保護措施。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4-4

老師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 A** 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不評價不指責，留意孩子的表情或外觀是否有異狀，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學生可能的不安或擔心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具體的相關資訊，依職責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協助安排社工到校與學生的單獨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供社工做為案件評估之參考。
 4.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處（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4-5

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A 讓兒童、少年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進入寄養家庭或機構式的庇護安置場所是第一線工作者最不樂見到的結果，故社工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案件後，會先調查了解兒童少年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且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仔細且家庭整體考量孩子留在家中不安全且可能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與危險，才會考慮安置。因此，社工介入家庭服務時，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全面性且最適當的處遇評估。實務上，兒童少年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童少年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工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Q4-6

兒童、少年除了生命安全有危險，需受到緊急安置之外，還有什麼情況可以提出安置？

A

可向主管機關主動提出安置兒童、少年的類型有：

1. 家長因無力管教主動提出申請委託安置：例如，非行兒少家長已經盡力矯正其行為而無效果，且願意支付安置費用且兒少亦不排斥接收安置輔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2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 家庭變故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委託安置，例如：因天災或意外事致家庭功能受損、照顧者死亡、失蹤、入獄服刑、罹患重大疾病等智兒少無法生活於家庭，受理後將進行付費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2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

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接獲通報介入評估，如兒童少年需緊急安置，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Q4-7

為什麼兒童少年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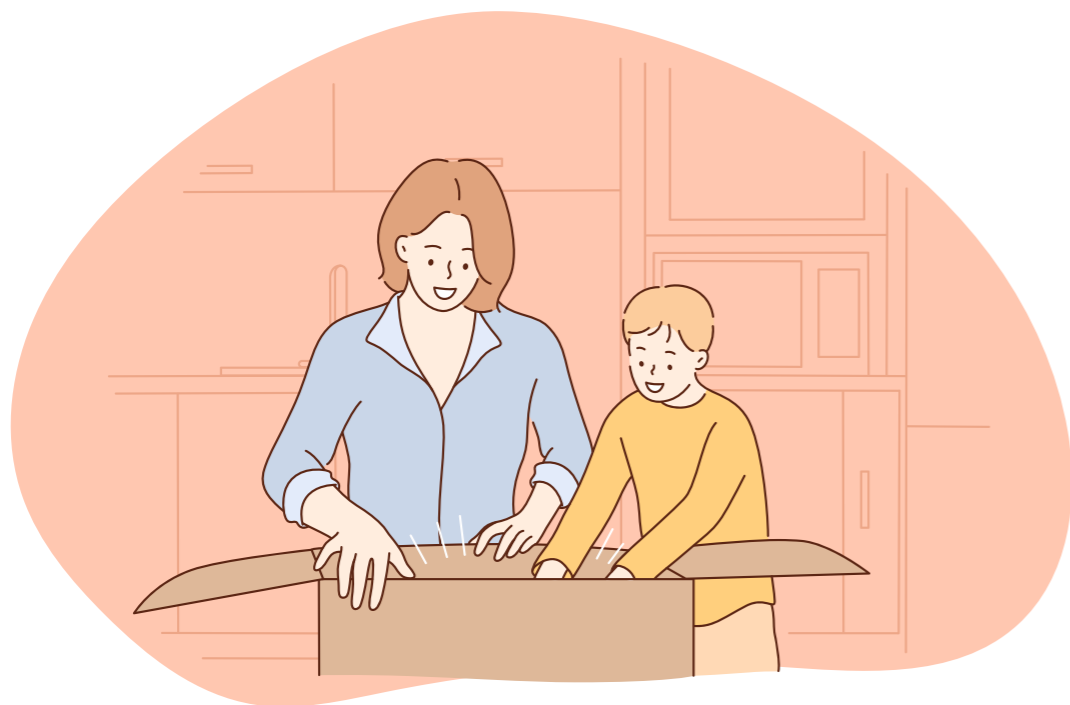
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或是避免施虐者發現並到安置地點尋找受虐兒童少年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擔心兒童少年被安置後受照顧或就學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3項，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8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尚無法完成確保兒童少年安全之相關處遇計畫，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須依法持續對兒童少年或其家庭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五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關程序、措施和社會資源



Q5-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A 一般而言，公權力介入保護性案件之後，法定程序有司法—「刑事偵察/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處分二類。



Q5-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入刑事偵察程序的要件為何？

A 一般而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若施虐者對兒少有家庭暴力、傷害、強制性交（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可能構成「家庭暴力罪」、「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其中重傷害、強制性交、殺人行為等屬非告訴乃論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罪，由告訴人（通常為兒少家長、家屬）自知悉時六個月內提起，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項，亦賦予主管機關得提出獨立告訴，依罪刑法定主義，犯刑法所定之罪，才會進入刑事偵查程序。



Q5-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關的民事訴訟為何？

A 兒少保護案件的民事訴訟有保護令聲請、安置（緊急、繼續、延長）聲請、停止親權、另行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等訴訟。

實務上，安置聲請、停止親權的聲請由主管機關行使；保護令聲請、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之訴訟由兒少的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並可以協助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律師費補助等。

Q5-4 如何聲請保護令？

A 民事保護令有三種，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保護令種類）：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表1：

表 1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保護項目比較表（衛生福利部，2020）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及方式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有效期間	二年以下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失效日期	保護令期間屆滿或屆滿前法院另為裁判失效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撤銷、變更或延長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送達相關規定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

Q5-5 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 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5-6 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 為避免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等在司法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民國89年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並於94年時修正，該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經申請適用者。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檢察官的偵訊提早進入，使證詞可信度提高，並降低被害人重複被詢問的次數。

Q5-7 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家屬、朋友是否可以陪同？

A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Q5-8

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

A 有觸犯刑罰法律或之虞的少年，經警方移送、或少年家長、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會進行與該名少年有關事件、行為的調查、提出報告，之後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大致有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裁定。



Q5-9

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的行政處分有哪幾種？

A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除有刑事偵察、民事訴訟程序外，主管機關尚可依權責對兒童、少年的父母處以親職教育、公告姓名或罰鍰，對相關單位、營業場所、關係人等處以罰鍰、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停業、歇業、撤銷許可等行政處分。



Q5-10

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及第42條，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進行輔導、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包含有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有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或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情形之一者，得於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前述處分。



Q5-11

學生家長有吸食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戒毒的程序有生理解毒、心理復健戒治及追蹤輔導三步驟，目前法務部、民間宗教機構、公立醫院精神科藥癮治療特別門診，皆有提供相關服務。對於吸食毒品的人，或許老師無法作立即性的幫助，但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給家屬，使其有參考依據。



Q5-12

學生家長有酗酒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長期酗酒會引起肝臟、心臟、腦部及肌肉病變，甚至有器官功能喪失、死亡的情形，對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影響極大。目前並無法定戒酒單位，因此若家長有戒治意願，老師可以建議至民間戒酒會或公、私立醫院特別門診尋求協助。



Q5-13

學生家中因有身心障礙者、長者需要照顧，家長為兼顧照顧與工作，無暇顧及學生時，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目前政府為解決長期照護及照顧者喘息的需求，已推動居家服務方案，若發現學生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長者有慢性病、中風、失智等需要長期照顧情形，可至各地縣市政府長期照護中心，或委託的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申請身體照顧、陪伴、購物、環境清潔、按摩復健等居家服務，使照顧者，如學生家長，獲得暫時性的休息，促進整體家庭關係和諧。



Q5-14

如果學生、學生家長有情緒、壓力等困擾，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學生家長有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婚姻家庭、親子問題、職場工作、生涯規劃、性別關係、人際關係與憂鬱防治等情況時，除學校輔導室外，亦可利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當地衛生局設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信件輔導或線上諮詢等服務。



Q5-15

學生近日住院，家中經濟不佳，家長需工作，無人至醫院照顧學生，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縣（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Q5-16

學生家長長期受家庭暴力，想要外出工作賺錢，但是沒人可以照顧學生的妹妹，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Q5-17

學生爸爸失蹤數月，媽媽工作所得不敷家庭開銷，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Q5-18



學生家長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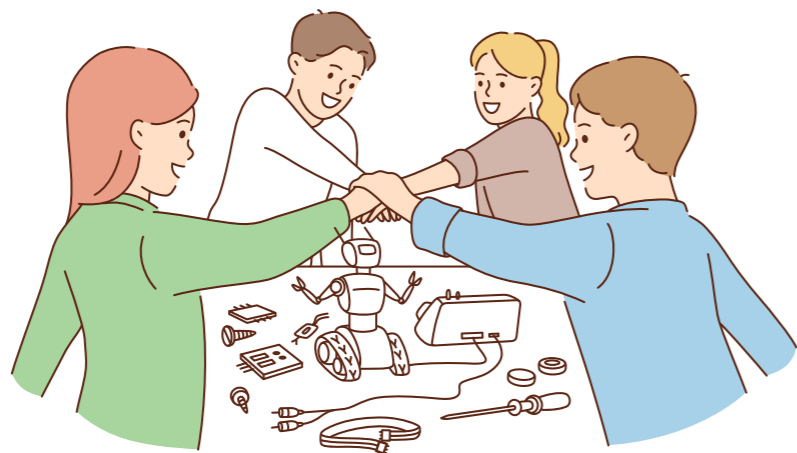
A 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後，得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安置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房租、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等。詳細內容參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Q5-19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協助為何？

A 被害人若遭遇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主管機關經得依被害人申請，給予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領取方式、限制、金額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六 法律規定和罰則

Q6-1



如果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會有何種懲罰？

A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2.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
3.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兒少充當不良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4.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對兒少有不當行為）
5.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6.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

Q6-2



親職教育是免費的嗎？一定要參加嗎？

A 親職教育係父母因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1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導正其教養觀念、方法而安排的輔導課程，因此主管機關需向父母收取必要之費用。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規定。

依法而言，親職教育係懲罰而非福利，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Q6-3

如果加害人不遵守保護令規定，會有何種處罰？

A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裁定時即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Q6-4

一直打113惡作劇，會受到處罰嗎？

A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打24小時保護專線113，導致妨害公務執行，經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後，勸阻不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主管機關可處以新台幣三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若知悉學生有該行為，應勸導之。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案例一 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苓（小學六年級）的爸爸從事工地建築板模工，遇到下雨或排班少便會心情鬱悶、在家喝酒，影響家中收入不穩定，與小苓媽媽也常為經濟壓力而吵架，家庭氣氛常有不愉快，而爸爸也會把情緒遷怒小苓。小苓的媽媽則從事夜班到隔天早上的工作，晚上打理完小苓、妹妹小米（小學二年級）、弟弟小安（幼稚園小班）的晚餐後便出門上班，由爸爸獨自照顧三個孩子。

小苓的爸爸每天晚上都有喝酒習慣，只要黃湯下肚，喝到醉醺醺，便會開始情緒起伏大，要求小苓在旁陪伴、聽其訴苦與協助買酒，也會責罵小苓平常行為表現不符合爸爸期待的地方，導致小苓晚上常無法好好睡覺，影響隔天起不來或沒精神去上課。爸爸對小苓的行為及學習表現亦要求高，例如：要幫忙做家事（例如洗碗、拖地或曬衣服）要做到符合爸爸期待、在家要幫忙照顧年幼弟弟妹妹（例如餵飯或幫忙洗澡）、考試成績要進步、對爸爸的要求不能頂嘴或有違背。爸爸常說小苓是家中老大要做手足模範，故對小苓的要求比起妹妹弟弟更為嚴格，通常只有責罵、少有關心肯定的話。

小苓也因過動徵狀影響而出現許多行為議題，例如說謊、在學校上課愛講話、做出危險的行為或容易與同學有爭吵、很難專心聽課學習因而成績表現不好。但爸爸認為小苓是故意做不好、不是做不到，常責罵小苓或管教時責打成傷，有時上課，導師看到小苓臉上或手腳有傷而主動關心，小苓多會說是自己不乖、犯錯應該被處罰，或說是自己不小心摔倒或撞傷，不敢向導師說真實的話，深怕導師若打電話問爸爸發生甚麼事，自己下課回家會被打罵得更嚴重。

有天爸爸要求小苓家裡要先掃地、拖地完才能去上課，但小苓因為太晚起床、上課快遲到，只有掃地，結果被爸爸發現當場責罵小苓，小苓頂嘴，爸爸覺得小苓故意不聽話、事情做一半，當場生氣地拿起掃把手柄用力打小苓身體背

部、手臂好幾下，導致小苓身體後背、手臂有多條明顯傷痕且紅腫，也因此上課遲到，導師看見小苓手臂有多條紅腫傷痕便主動關心並說明有責任進行通報，同時安撫小苓擔心回家再被罵被打的情緒，說明讓社工人員到家中關心，才有機會提醒爸爸正確的管教方式，提醒爸爸要讓小苓能每天穩定上課、不要常遲到，以及多關心小苓、不要只有打罵。

二、兒童少年特徵辨識警訊

「身體虐待」指的是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兒少」）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少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其臨床表徵可能與意外受傷相似，因此真正原因很容易被忽視。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如下表2所示。

表 2 兒童及少年受虐特徵辨識表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不尋常的傷痕，淤挫傷、毆傷、燒傷、骨折等。	1. 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1.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2. 腦震盪、精神恍惚。	2. 行為異常，攻擊性強、易怒，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2. 羞恥與覺得丟臉。
3. 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3. 提前上學、延後放學或曠課、逃學、逃家。	3. 罪惡感：認為暴力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4.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4. 擔心暴露秘密、自我價值感低、退縮不前	4.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5. 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5. 自尊心低，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6.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衛生福利部，2016）

根據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中，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少虐待之簡易篩檢參考如下表3所示，如有發現或懷疑有符合表中之任一項目者，建議評估是否需要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衛生福利部，2014）。

表 3 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類型	簡易篩檢
身體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2. 病史不一致。 3. 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 4. 延遲就醫。 5. 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 6. 低處跌落（約 150 公分以下）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 <p>註：只要符合 1 至 4 的其中兩項或單獨第 5 項或第 6 項成立，就應通報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p>
性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腔、陰部或肛門受傷，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2. 口腔、陰部或肛門疼痛，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3. 性傳染病感染。 4.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 5.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現不明原因之睡眠障礙、腹痛、尿床、失禁或畏光等症狀。 (2) 對於相關敏感字眼或動作出現極度焦慮或害怕等症狀。 6. 對性方面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 7. 懷孕
疏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 (2)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 (3)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接種、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2. 兒童身體表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 (2)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 (3) 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3. 兒童心理與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 (2)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不願回家。 (3) 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類型	簡易篩檢
疏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育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2)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企圖逃學。 5. 父母／照顧者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2)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3)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精神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遭受不合常理之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拒絕給予或誘導使偏差等不當對待行為。 2.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 3.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 4. 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所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如：低自信、認同矛盾等困擾）。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衛生福利部，2016）

（一）兒少保護受虐概述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統計近年兒少受虐類包括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家內性虐待、疏忽、不當管教等類型，其中身體虐待、不當管教以男生的比例較女生為高；精神虐待上，女生比例略高於男生；在家內性虐待方面，女生的比例明顯高於男生；在疏忽方面，男生的比例略高於女生。另為防範兒虐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將不當管教類型在統計工作單獨列出，並以預防立場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家長（主要照顧者）建立正向親子管教知能降低兒少因長期不當管教衍生為身心虐待問題。

（二）兒少保護之觀察及辨識

身體虐待之施虐者大部分是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包括父母、保母或親戚。學校教師可從以下各面向觀察兒少是否處在高危險生活環境：

1. 家庭：父母或照顧者、婚姻或交友關係紊亂、失業、經濟困頓，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等問題，此類家庭平日與學校配合度較低甚至疏離。

2. 兒少身心特質：發展遲緩、情緒敏感、特殊身心狀況（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亞斯伯格症、自閉症、情緒障礙等）。
3. 親職教養技巧欠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家庭規則僵化，缺乏彈性且過於權威，致使不當管教或身心虐待行為發生，教師可於平日與家長互動中了解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於教師反應學生在校較負向之行為、學業表現，其反應及處置方式，是否亦以處罰孩子為處理手段。
4. 家庭支持功能欠缺：學校教師可於學生基本資料及平日與家長互動時了解其家庭結構、家庭親屬關係等，家庭如欠缺支持資源在親子教養或管教上較易顯無助及困難，因此在親子管教較易發生虐待行為。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由於兒少在學校的時間長，教育人員通常是最先得知兒少受虐情形的專業人員，因此是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資料涉及兒少資料或受虐情狀部分應詳盡，通報者的資料依法需被保密。

當兒少把遭受虐待的經驗告知老師時，表示他信任老師，且期待能獲得協助，因此老師應適時傾聽與提供協助，避免孩子更為退縮或不信任成人。老師可以先收集孩子方面的資料，包括事發經過、原因、受傷情況，即使有些時候是因為孩子的偏差行為導致父母管教過當，或是擔心孩子隱瞞事實造成家長被誤會，傾聽孩子說話都是必要

的，如果能有輔導專業的老師協助，可以幫忙判斷孩子是否受虐還是藉此表達其他的需要。

受虐兒少因為施虐家長的威脅或怕給家長惹來麻煩，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受傷，因此對老師未如實陳述受傷害過程或利用衣服遮掩或隱瞞傷勢的來由。老師可用聊天方式瞭解孩子生活中發生的事情，當孩子感受到老師的關心時，就比較能敞開心胸來說明。如果孩子刻意隱瞞，老師也可透過與受虐兒少親近的同學來瞭解，或請與孩子關係較好的老師來跟孩子談。

通報時應盡量詳述發生時間、地點、內容。至於通報後，部分家長可能因此改善管教方式，不再施虐；但有的家長會怪罪老師多事，若學校能有統一窗口處理，則有助於減輕老師的壓力，尤其是導師。面對家長來興師問罪，可以先瞭解家長的訴求與當初行為的原因，如果家長確實面臨管教或親職上的困難，有不少相關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學校也可以詢問社會局（處）或當地社福單位；傾聽家長說明之外，學校也應適時提醒家長有關兒童權益保護的法定責任，學校也被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希望親師共同教育與照顧孩子，而不是想把孩子從家長手中搶走。如果老師對於是否已達通報標準仍有疑問，建議您可直接去電當地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詢問，與他們討論是否要進行通報。除了進行通報程序外，學校方面也可以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提供受虐兒少更好的協助：

- （1）若學生有所顧慮，不願張揚時，讓學生知道您不會將此事告訴不相干的人。但要學生瞭解唯有告訴專業人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才能更完善地處理問題。
- （2）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學生信任，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3) 引導學生說出事實的真相，協助學生瞭解說出事實的行為是對的。
- (4) 瞭解並接納學生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學生抒解情緒，讓學生知道您是支持他的。
- (5) 協助學生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讓學生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學生去除罪惡感。
- (6) 協助學生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讓學生知道他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 (7) 協助學生與施暴者「心理分離」，讓他瞭解他和施暴者是不同的個體，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式，和別人建立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 (8) 告知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或衝突是錯誤的，是不被允許的。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及表達情緒的適當方法。

您在輔導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請記得向輔導人員尋求專業協助。

2. 通報後

- (1) 積極聯繫：通報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於24小時內展開調查，所以會主動與兒少或家長聯繫；若有調查之需要時，也會與通報者聯繫。學校也可以與通報單位聯繫，以利後續準備，例如協助安排校訪。由於學校老師比起社工有更多的時間能見到孩子，也瞭解孩子的狀況，若能與社工密切合作，將更能有效地幫助受虐兒少與其家庭。
- (2) 社工職責：在社工人員來訪前，建議老師可以先向孩子說明社工人員的來意，減輕孩子的不安，例如「社工從老師這裡，知道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也希望你可以不要在家裡受傷，所以等一下會

問你一些問題，跟爸爸、媽媽、你有關。這些事情，除了老師、社工、還有其他來幫忙的人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其他你覺得擔心的事情，也都可以跟社工說」。若有必要，老師可以陪同與社工人員見面，當他感到有安全感後再離開。

- (3) 場地選擇：社工人員若在學校進行訪視調查，選擇可以安靜談話且隱密的空間，營造安心談話的環境與氣氛。年紀大或願意坦露的孩子可以單獨與社工談，社工可能利用遊戲、玩偶或畫圖等工具與孩子會談，收集相關資料，但年紀小、個性退縮、害怕受虐事件洩漏的孩子則可能需要熟悉的老師陪伴，這部分會需要更多校方的協助，有些家長因為抗拒社工介入，但仍重視孩子在校學習，此時相關服務就可以藉由學校名義安排，但仍由社工負責尋求人力或物力資源。
- (4) 緊急安置：如果社工訪視調查後，評估孩子有生命安全疑慮，決定需緊急安置，可能會當場直接帶孩子前往安置地點，同時通知家長。若家長到學校找孩子，校方則可出示緊急安置通知書，讓家長知道是社會局（處）帶走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家長如出現無法安撫情緒或脫序行為，學校可致電轄區派出所至校協助處理。
- (5) 家庭維繫服務：在兒虐案件中，約有將近八成的兒少經過調查評估是不需要安置的，因此他們可能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個案需要社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兒少與其家庭，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

- (6) 再次通報：針對處遇服務中且未進行安置的受虐兒少，社工服務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改善受虐情況，故仍須學校密切關注，若再次發現兒少受虐，除了應儘速通知該案之主責社工外，亦可再次通報，以便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依情況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例如再次評估是否需安置、開立強制親職處分書、評估是否需聲請保護令等。
- (7) 輔導系統介入：評估兒少受虐情形提供三級預防輔導工作，視需求提供課後照顧資源，並加強導師對其家庭現況之掌握，持續與社工人員保持合作。

3. 輔導策略

遭受身體虐待之學生，在學習態度、人際互動、情緒表達等方面皆受影響，其影響不只是事發當下的身體、心理，對未來身心成長具負面影響，甚至成為社會問題。因此，在就學階段，透過輔導工作即時發現、了解兒少虐待發生原因，擬定輔導工作，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方能有效降低兒虐問題復發風險及協助受虐學生身心傷害減到最低。

(1) 發展性輔導

- A. 強化學生認識家庭暴力類型及自我保護、求助資源等認知。
- B. 營造友善安全的班級情境，平日主動關懷學生身心及情緒狀況。
- C. 對於遭受身體虐待之學生，提供關懷及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 D. 與學校行政處室建立合作機制，如有學生疑似遭受身體虐待即主動連結行政資源啟動通報等保護工作。

(2) 介入性輔導

- A. 建立支持性的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身心虐待預防性輔導認知及技巧。
- B. 提供被害學生立即性保護措施，協助及配合社政社工人員處遇工作。
- C. 提供被害人宣洩情緒，適當引導被害人說出內心感受，降低其焦慮、不安及愧疚等情緒，並於輔導工作中評估被害人是否因虐待事件而有憂鬱、解離、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疾患問題，適時轉介處遇性專業資源介入協助。
- D. 持續追蹤了解社工人員家庭處遇工作及家庭功能現況、虐待行為之改善情形等，與社工人員建立專業對話機制，適時調整輔導目標因應受虐學生輔導需求。

(3) 處遇性輔導

- A.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預防學生遭受虐待之專業認知及問題辨識處理能力。
- B. 提供受虐學生專業輔導諮商工作，評估其創傷及心理狀態影響程度，協助學生就醫，並與精神衛生醫療建立合作。
- C. 建立網絡共案合作機制，提供受虐學生多元服務資源，網絡單位依其專業對個案、家庭、施虐者等投以需求福利服務資源，協助家庭功能之重建，個案復原力之強化。

(二) 知識補給站

1. 兒少遭身體虐待涉及之相關法規

有關處理兒少遭身體虐待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第1項第3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相關法規內容。

2. 兒少遭受身體虐待案件之社政處置

- (1) 調查評估：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後進行通報校安及社政單位，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將指派家防中心社工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 (2) 家庭維繫服務：兒少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少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家庭接受適當的親職與家庭管理的協助、建立家庭資源的網路，以避免兒少虐待再次發生。內容包括提供以下項目：①家庭照顧監控；②親職示範或育兒指導；③家庭關係輔導、促進親子關係修復；④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⑤經濟、就業、就學協助。
- (3) 家庭重整服務：兒少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安全有疑慮、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處遇模式，接受心理諮商，同時協助其家人重整家庭功能，目的是希望兒少最終可以返回家庭。內容包括：①緊急安置72小時、繼續安置3個月、延長安置（每次3個月）；②心理諮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③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就學安置。

- (4) 家庭處遇計畫：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3. 觀念釐清—管教與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老師最大的困擾是難以區分管教或虐待，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通常家長總是會辯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下敘述之面向以及表4可幫助辨識兩者的差異：

- (1) 處罰動機：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家長態度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態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但虐待型的家長卻可能是找機會、沒原因或情緒化的處罰孩子，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
- (2) 溝通互動：親子互動方式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 (3) 規範制定：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4) 遵守規則：管教孩子是為讓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機會。虐待是家長視孩子遵守規矩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

表 4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虐待之間的區別

向度	管教	虐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暖的期待或要求、愛護	怨恨敵對、蓄意惡意報復、傷害、處罰、
行為表現	理性態度	情緒發洩、怒氣
尺度	合理的	過份的
方式	正向、支持、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為	忿怒、負向地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不給予子女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制定	親子參與制定與切身有關的管教家規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違規行為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遵從規範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遵從家規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違反規範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犯錯就會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受到苛責而自認自己是一個「壞人」
行為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參考資料：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內政部，2009）

案例一 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評是國小五年級學生，個性活潑乖巧，但四年級下學期之後老師發現小評的學習表現下滑，仔細在課堂觀察發現他上課恍神無法專注，時常跟同學有爭執，情緒時而暴躁強烈。初期老師困惑小評的狀態，是不是青春期變化引起的現象，但有些現象不合理發展的情形。老師繼而觀察到小評有時身體的反應及對於性的關注有點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和同學交談中會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或是提及有關性發展相關的訊息，跟男同學互動時，有過多的身體接觸。

個別輔導時，老師好奇小評的變化，及核對平時對小評的觀察，發覺姿勢怪怪的，常上課恍神及發脾氣。老師詢問小評，勉強回答說是尿尿的地方會痛，或以「不知道」來回答，老師再進一步提問，知悉家人從四年級一開始對他性侵害，期間長達一年。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性侵害指的是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非告訴乃論），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表5）身體現象、行為表現、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性侵害。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表 5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不明原因的身體抱怨（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部位疼痛）。 2. 走路姿勢或坐下困難。 3. 生殖器官疼痛發炎、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4. 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泌尿系統疾病等。 5. 出現自裁或自我傷害的行為。	1. 認為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或不斷刷洗身體。 2. 對於學校的健康檢查採取躲避的方式或感到害怕 3. 充滿「性」的語言模式，例如語言大量用性器名稱，性攻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4. 對性過度的好奇或早熟，包括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5. 身體的界線不清或反應警覺，例如強烈討厭別人接觸到身體，或過於想摸別人的身體，呈現身體界線不清楚。 6. 人際的警覺、退縮，或是過於和異性交往。	1. 情緒起伏不定，易暴躁、易怒或具侵略性；或是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2. 突然改變有莫名恐懼感、懼怕大人、父母、師長等。 3. 害怕獨處、怕黑、他人眼光。 4. 出現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據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計9,212人，其中18歲以下計5,979人占65%。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性別比例上，「0-6歲未滿」及「18歲以上」各個階段，「男女比」大約是1：7至1：23之間，但其中，「6-12歲未滿」與「12-18歲未滿」階段，「男女比」增加至約1：3（每4位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就有1位是男性），顯示被通報受性侵的男童和少年有增加的趨勢。受害人若發生在系統內或是同一個生活團體，例如教養或安置機構、球隊、住校環境或是校園社區等，出現集體侵害的案例頻繁，這些案例往往涉及權力、系統的性別意識偏差等議題。由於過度強調男性主體的地位，及擔心性別認同混淆及罪惡感，使得男童受性侵害比女童不容易被發現，受害後的反應也不一樣，較常以暴力方式發洩憤怒與傷害，有攻擊行為、中輟、學業落後等問題，或在青春期的逞強行為、性生活活躍或混亂、人際界線模糊等徵狀。因此從教育層面落

實性別教育、性教育外，相關人員須提供危機意識，不可忽略男性被害人的受害現象。

就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的現象來看，家庭成員包含直系繼親旁系四等親及非家庭成員但有共同生活或認識包含照顧者、朋友、職場、師生關係以及網友。家庭成員及非家庭成員但有共同生活或認識的比率占56%，陌生人性侵比率僅1.57%，顯示兒少性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而其中家庭成員關係占15%，也凸顯家庭內封閉的互動系統，缺少外控的監視力，讓家內性侵害案件更不易被覺察。另外，在非家庭成員中（3048件），屬於朋友（1595件）及網友（263件）關係的性侵案件，就佔了約60%，且集中於「12-18歲未滿」階段，顯示國、高中生在探索、發展與異性交往的經驗，常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被害。

一般而言，遭受性侵害的兒少，其身心發展及自我概念深受其害良深，熟識者由於有信任關係，對受害者的心理傷害更大。通常這類創傷會從自我懷疑，延伸到往後的人格發展。Finkelho研究指出性侵害造成受害人心理的創傷，包含創傷性的性反應、汙名化個體、背叛感和無助的自我。下列表6依據Finkelho所述之創傷樣態，提供性侵害對兒少心理及行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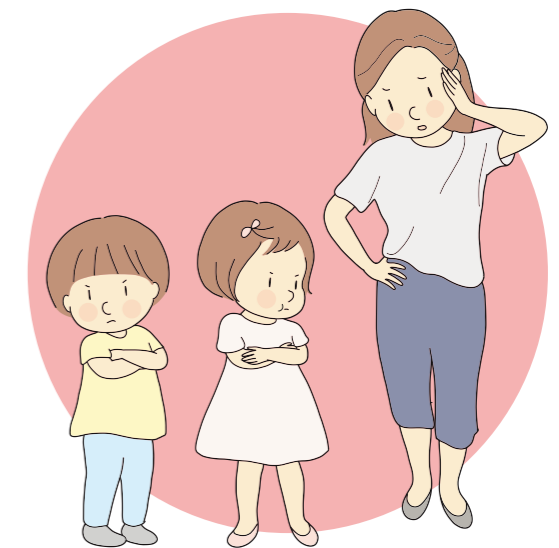


表 6 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

項目	心理層面的影響	行為層面的影響
創傷的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渴望被愛的需求和身體的付出和代價，感到混淆。 2. 性和親密混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的性行為，如自慰或成癮的性行為。 2. 對性過度早熟，如性的遊戲、性知識與年齡不何、公開的性行為等。 3. 將人際關係性化。 4. 性的困擾和適應問題，例如性的焦慮、性調適的困擾、性的罪惡感、困難在性關係中感到滿足或高潮。
污名的個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覺得自己和他人不一樣，例如骯髒，沒有價值等。 2. 羞愧感和低自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傷害（自殘）、自殺的行為。 2. 自我價值低落、憂鬱傾向。 3. 人際疏離、人際衝突。
受背叛的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憂鬱低落的情緒，或是易怒情緒。 2. 叛逆行為。 3. 黏人或依賴重要他人。 4. 對信任有扭曲的認知，難以判斷信任或無法建立信任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黏人、極端依賴的關係需要。 2. 疏離或害怕親密關係。 3. 叛逆或不聽話。
無助的自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到焦慮、害怕。 2. 低價值的自我。 3. 一直處於受害者，而需要控制感。 4. 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來調適。 5. 無助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惡夢、感到恐懼。 2. 身心症狀或解離、焦慮、恐慌等。 3. 飲食與睡眠的問題。 4. 不適應行為， 逃跑、破壞規範、學校行為問題。 5. 透過加害行為來獲得掌控感。 6. 物質依賴及濫用，例如酒精、藥物或其他物質。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當兒少疑似遭性侵害時，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條規定，教育人員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 許多兒少受性侵案件，加害者有較高比率為熟識者；如果兒少年幼，加害者常會以「我是愛你的」或是各種利益誘惑，年幼的兒少因缺乏判斷能力，甚至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此類案件在通報後可能發生兒少誤以為是自己傷害了加害者、擔心要離開加害者，進而改變說詞否認受侵害、為加害者說謊等。如果兒少年紀較長，例如國、高中生，他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會不會變得眾所皆知？自己可能要面對外界與同儕諸多的壓力與異樣的眼光，這些都是在與兒少討論通報時必須要瞭解的。
- (3) 瞭解受侵害的兒少相當擔憂事件被外人得知，因為事涉私密，又難以舉證，他們會擔心別人是否相信他所說的？會不會被責罰？不要責備孩子：「你怎麼不早說呢！？」都可能讓孩子深感受傷，故在與兒少談及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記得抱持尊重與信任才能帶給孩子安全感。
- (4) 具有高度敏感度的老師在聽到複雜的家庭環境時應提高警覺，例如有頻繁及過多認識的人在家中進出，兒少並未有獨立不受打擾的房間，此時不妨先觀察兒少的行為有無出現前述的特徵或反應，在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後，可多瞭解孩子與家人的互動狀況，以利判斷是否有性侵害的危機。性侵案件的保密性更是需要

特別留意，即便是在學校中，都應減少不必要的教育人員知曉，以免造成更多傷害。

(5) 教育人員可參考以下的策略

- A. 確保安全：對於仍處於性侵害危機狀況的被害人，需要確保人身安全；必要時，並由社工評估被害人是否應進行安置，若有安置需求，應由社工進行安置。
- B. 支持陪伴：陪伴與情緒上的支持被害人，建立安全及信任的關係，也協助被害人尋求相關專業協助。
- C. 信任、接納與傾聽：信任與接納被害人所說的話。被害人在告訴重要他人創傷經驗前，通常會有許多掙扎與矛盾。因此重要他人的信任與接納，對被害人而言，是面對創傷經驗與復原歷程中相當重要的支持力量。此外，他人雖然無法全然瞭解受害人的情緒，但請先接納被害人此時感受。
- D. 不責備被害人：永遠記住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不是被害人，責備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E. 主動尊重：
 - (A) 尊重並且瞭解被害人會暫時有想和人保持距離的念頭。因為性侵害事件會讓被害人對肢體接觸相當敏感，甚至是抗拒；也對他人失去信任。
 - (B) 主動關切被害人，但不宜過度保護、要維護其自主性。有時候重要他人會因為過度擔心被害人的安危，企圖替被害人做生活上的決定，而被害人為回報重要他人的付出，也可能會順從重要他人的決定，而形成過度依賴的關係。

F. 提前告知被害人通報後會面對的處理流程，及介入的系統專業人員，讓被害人不會害怕被通報，及防止被害人被後續通報處遇二次傷害。

2. 通報後

- (1) 社會局（處）與家暴中心對於兒少性侵害案件的訪視調查也格外重視保密性，因此初次訪視時可能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討論過此事且獲得兒少信任的老師陪同為宜。一旦調查發現有疑似性侵害之虞，尤其是家內性侵害的案件，會評估兒少安全與風險程度，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
- (2) 由於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法亦應特別留意，以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有時因為加害者與受侵害之兒少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進而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此類個案也會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以協助重建人我界線，如果學校接觸安置中的個案，可能需要特別留意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狀況，協助兒少建立健康的身體界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除了可向社會局（處）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3. 輔導策略

復原歷程是一條漫長無邊的歷程，當受害孩子能有傾訴對象，並得到實質上的幫助則可使孩子能自此傷痛中逐漸的復原，但若防範於未然將來也可避免危機發生。

(1) 發展性輔導

- A. 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
- B. 加強性別教育課程，建立正確性別觀念及身體界線，並宣導受害人去汙名。
- C. 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 D. 善用大眾傳媒與宣導活動的影響，灌輸正確性教育與家內性侵害特徵辨識及處理方式。

(2) 介入性輔導

- A. 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提供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 B. 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有自己做作決定的權利，以免造成二次受暴的創傷經驗。
- C. 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並鼓勵重要他人參與協助，提出具體的幫助，討論需要面對的相關準備，例如生理恢復、心理傷痛復原、適當的社福資源或是家庭的因應與調整。
- D. 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滿足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訊使其能面對醫療、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與事件相關之資訊，使其感到安全及掌控感，找本身的力量。
- E. 釐清責任：在處理家內性侵的事件時，應幫助受害的孩童、施暴者、以及非施暴的父母釐清各自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

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而非施暴的父母則應承擔起保護孩童的責任。要能讓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扮演最適當的角色，並劃清彼此間的界線，以及遵守家庭的規範等。

(3) 處遇性輔導

- A. 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
- B. 經由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對於性侵害倖存者的生活適應與未來生涯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視其需要可轉介接受長期諮商，尤其是在復原歷程中「陪伴」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其包含著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的信賴關係。
- C. 安置服務能提供對性侵害倖存者復原歷程具有提供中正面的家庭生活經驗之益，所以在協尋安置機構或轉換安置機構前的評估尤其重要。

(二) 知識補給站

1. 兒少性侵害涉及之相關法規

有關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內容。

2. 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社政處置

- (1) 緊急救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 (2) 司法協助：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可請求社工人員陪同在場，穩

定兒少當下情緒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狀況發生，以避免二度傷害，及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

(3) 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3. 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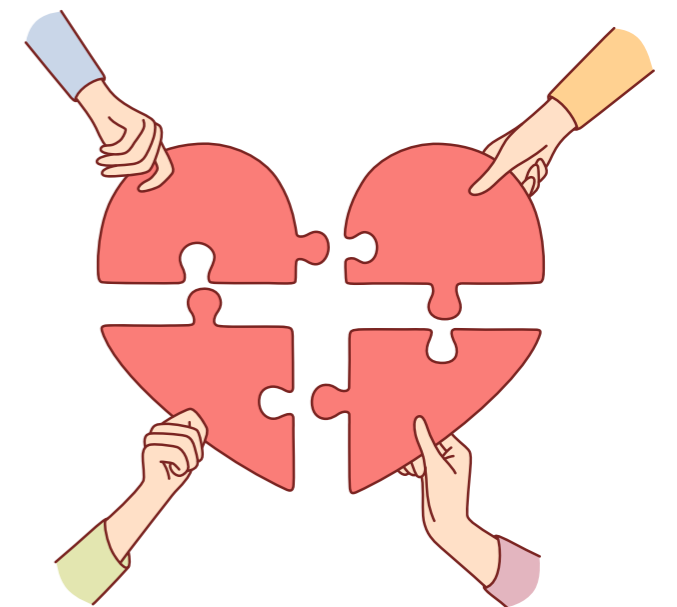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為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以下是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如下表7所示：

表 7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誤解與刻板印象	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從小學習正當觸摸及身體界限，因此當別人對他（她）不當碰觸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並且應懂得拒絕。	兒少性侵害案熟人所為比例高或是權勢不對的兩造關係，對於熟識者和兒少互動的情境難以產生警覺。加上兒少性侵害形式多為漸進式的身體接觸到性侵害，兒少難以辨識及產生戒心。因此，並非知道身體界線，就會產生警覺心，更不應質疑兒少何以沒有警覺和拒絕措施或究責沒有拒絕是錯的。
特定族群、害羞、畏縮及智障的兒童或少年，容易成為主要受害者。	任何的兒童或少年，不管聰明活潑的，內向外向都一樣也可能遭到性侵害，不能忽視。惟在部分機構內的性侵害案件因為系統動力的因素較弱小或是能力不足者，確實容易受害。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	不少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乖巧、守本分的。兒少性侵害的發生有行為人動機、行為人內控崩解、環境失去監控及最後防線是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因此即便發生不應究責是兒少的行為因素。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大部分的性侵害是由加害人引誘被害人。

誤解與刻板印象	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在受性侵害當時，沒有高聲喊叫或抵抗，代表兒童或少年想要發生性行為，沒有違反其性自主。	兒童或少年在驚嚇的狀態下，常常不知如何反應及保護自己。並且熟人性侵的型態通常並非以暴力形式，所以兒童或少年不常有高聲喊叫或是抵抗的反應，不代表是同意或想要的。再者熟人性侵長期的侵害，通常伴隨威脅不能揭露或是引誘兒少，以導致兒童或少年較少用激烈方式反抗。因此，不能就是否求救或反抗來解讀兒少面對性侵害的意願。
受害者順從加害者，屢次讓加害者為所欲為的進行侵害，故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兒童或少年可能因為遭受威脅或者恐懼而不敢揭露，並非故意隱瞞。以及在長期侵害的情況下，Summit（1983）提出兒少對於長期受侵害行為無法求助的沉下，採取順從或妥協加害者來面對受侵害的事實，其實是創傷的反應。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多重受傷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多重傷害降低兒童或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對於人我關係界線及信任的判斷，其發展也會產生限制。
只有女性兒童或女性青少年會受害，男性多為加害人。	受害者可能為男生或女生，加害者也有可能是男生或女生。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案例二 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裕（小學二年級）與妹妹小靜（幼兒園小班）兩兄妹由開計程車謀生的單親爸爸照顧，因為經濟有限，兩兄妹的餐食不太穩定或經常吃得簡單（例如一碗肉燥飯、乾麵或泡麵就是一餐），營養不均衡致使身材相較同齡孩子格外瘦小。

爸爸為了孩子的生活費與學費需努力跑計程車外，還需償還過去因信用卡使用不當而累積的高額卡債或對親友的借貸，因沉重的經濟壓力、為了增加收入，爸爸經常晚上利用小裕及妹妹睡著之後，外出繼續開計程車賺錢，以增加收入機會，並在兩兄妹早上起床上課前趕回家處理兩兄妹就學事宜，有時也因為載客人路途遠，返家時間太晚，致使兩兄妹常上課遲到。

另外，爸爸忙工作賺錢、還債，平常陪伴關心孩子時間很少，有時經濟壓力大、當月賺的錢不夠還債務，心情不好，就容易對孩子的不聽話或頑皮沒耐性、大聲責罵，小裕此時就要幫忙提醒小靜不要吵爸爸或惹爸爸生氣，有時爸爸工作忙，小裕也要幫忙妹妹洗澡或準備晚餐，所以兩兄妹的衣服或外觀有時也會看起來不太乾淨，有時若找不到乾淨的衣服，小裕與妹妹也會把前一天穿過的衣服再穿一遍。

某天晚上，小靜因感冒多日遲遲未就醫、身體不舒服，半夜因鼻塞咳嗽睡不好而醒過來，當下因為身體很不舒服哭了起來，小裕聽到妹妹哭聲醒過來安慰妹妹，小裕不知如何是好，心情著急下也跟著妹妹一起哭，兩兄妹哭聲愈來愈大，引起鄰居注意並聽聞哭聲過來敲門關心，發現僅兄妹獨自在家，鄰居考量在未經家長同意下不敢帶小靜去看醫生，也沒有電話可連絡小裕的爸爸情況下，鄰居打電話報警，請警察到家中協助，警察將兩兄妹帶至警局，查詢爸爸電話後通知爸爸到警局接兩兄妹，並處理小靜身體不舒服狀況。

警察提醒爸爸法律規定6歲以下兒童不能獨留家中或交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

顧，另外告訴爸爸依責任將對家防中心進行通報，讓社工可到家中關心爸爸照顧的適切性、經濟壓力與陪同討論如何更適當地安排兩兄妹夜間照顧需求，並告知新聞案例-因6歲以下兒童獨留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為避免遺憾發生，請爸爸改善獨留問題，爸爸表示不清楚法規，往後將再多注意並將配合社工服務。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少的基本需求，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醫療、教育、保護和教養等基本需要，以致照顧不當。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疏忽的類型分述如下：

（一）遺棄和監督的忽略

遺棄通常發生在年輕未婚未成年階段，如果未成年意外懷孕，本身缺乏養育子女能力，又沒有家人親友願意提供照顧或經濟支持，則可能容易發生遺棄的事件，或是需要將生下來的小孩交由社會局（處）協助先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再透過正式的收出養機構協助媒合適當的收養人，以確保孩子能獲得適當的家庭照顧。另外，當父母有吸毒，或罹患身心疾病、低智商或心智不成熟，亦可能造成父母對孩子基本衣、食、住所、生活安全等需求未重視與提供，或出現不足情形，造成兒少身體發展與生活基本需求明顯受到損害。

（二）身體上的疏忽

隨著混亂的家庭功能失序而產生，兒少得不到應有的生活基本需要，像是吃、睡、洗澡和家居清潔等都沒有基本的規律、缺乏生活秩序；居住

空間因缺乏整理顯得髒亂、物品雜亂堆放，沒有適當的睡覺地方或活動空間，影響學習，也可能常常曠課，或是居住環境中堆放垃圾或未及時清理的餐食而造成異味感。

(三) 健康照顧上的忽略

照顧者未即時給予兒少合適的醫療照顧（例如孩子有施打預防針或生病未帶就醫），以及未依孩子身心需求提供專業的健康照護（例如發展上或智力鑑定需求、身心情緒困擾就醫等）。

(四) 教育上的忽略

父母限制孩子接受義務教育或因個人因素影響孩子穩定就學，不與學校合作、不願參與子女學校的事務或父母親拒絕遵循學校所建議的特殊處遇方案。

(五) 情緒需求的疏忽

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提供生理上的照顧，但是卻可能提供不正確的教養方式，與孩子很少得到對話的機會、擁抱與撫慰，心理發展所造成的危機甚至比因虐待或是身體忽略產生更嚴重的後果。

(六) 營養上的疏忽

未能提供孩子身心發展所需要的營養餐食，只有提供劣質的或營養不足的食物，以致孩子的體重普遍不足，影響兒童的身高發展，危及孩子大腦的發育。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特徵、行為特徵、情緒反應、環境指標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疏忽對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

詢，或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及檢核表請參見表8與表9所示之。

表 8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

特徵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環境指標
症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飢餓、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身心發展遲緩。 2. 營養不良和貧血。 3. 嚴重蛀牙或牙周病。 4. 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5. 持續性的皮膚病、頭蝨或體蝨，被蟑螂咬。 6. 污穢不潔，有異味。 7. 疲倦、在課堂打瞌睡。 8. 對身體上的問題缺乏適當的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與他人互動傾向。 2.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3. 緊張、臉部抽蓄、無法控制的口吃或無邏輯。 4. 說話及學習技巧低。 5. 違法或偏差行為、破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6. 經常離家，很早上到學校，很晚才離開。 7. 嚼檳榔、吸煙、飲酒、濫用藥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2. 缺少微笑。 3. 沈默，沒有感情。 4. 退縮、漠不關心、表情木然或不悅、自傷行為、搖晃身體。 5. 極度恐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給不適當的照顧者（年幼兒童）照顧。 2. 無人照顧或疏於看管。 3. 缺乏營養和食物或家中存有腐敗食物。 4. 不良的居住環境。 5. 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毒品、錄影帶、書報雜誌未加管理，以致兒童可接近使用。 6. 被遺棄、禁閉屋內。 7. 未報戶口與未受教育。 8. 常遷居或居無定所。 9. 被迫長期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參考資料：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內政部，1993）

表 9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參考檢核表

醫療方面及身體表徵	心理與行為表徵及教育	家長 / 照顧者方面
1.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1.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2.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	2. 吸菸、飲酒、嚼檳榔等。	2.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3.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接種、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3. 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	3. 特殊的人格特質：如自尊心低、性格粗暴、控制衝動能力差等。
4. 慢性疾病未妥善治療（如：癲癇反覆發作而不給予藥物控制、嚴重糖尿病而不給予所需要的胰島素治療等）。	4. 以負面方法探索或思考。	4. 幼年時有受虐或被暴力對待的經驗。
5. 因主要照顧者或父母監督不當而受傷。	5.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平淡。	5.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6. 未給予適當的一般或牙科醫療需求。	6.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	6. 有濫用酒精、藥物或毒品的經驗。
7.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	7. 易怒、攻擊性行為。	7. 有網路成癮、人際關係困難。
8.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	8. 表現出低自尊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8. 經歷過失婚、家庭暴力、失業、經濟拮据及社會隔離。
9.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9. 不願回家、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9.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10. 經常的饑餓。	10. 對喜愛或刺激的事物無反應或對周遭事物不感興趣。	10. 對小孩不支持、不理會。
11. 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11. 自暴自棄。	11. 認知或智商不足。
12. 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12. 同儕關係不良。	12. 教養或照顧能力不足。
13. 長期僅接受緊急醫療。	13. 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13. 委託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14. 被迫長時間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14. 讓孩子處於危險的環境（如：六歲以下獨處或幼兒獨留車內等）。
	15.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15. 讓孩子從事危險性的活動（如：無照駕駛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
	16.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	16. 將孩子長期禁閉某特定空間（如：房間、牢籠或陽台等）。
	17. 企圖逃學。	17. 讓孩子長期處於家暴或目睹家暴。
	18. 學業成就低落或明顯退步。	18. 在沒人照護的情況下，遭受父母以外的人士傷害。
	19. 在學校常常表現出很疲累或無法專注。	
	20. 常轉學且未參與學校活動。	
	21. 學校活動或作業都沒有家人參與或協助。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衛生福利部，2016）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通報期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當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等情形，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 通報後服務方式：受疏忽的兒少因外在特徵明顯，容易被發現，但是否已達通報標準卻讓老師們感到困擾，加上各縣市對疏忽成案的標準亦有差異，更增加通報判斷的困難。由於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家庭都有嚴重的經濟困難或是缺乏照顧人力、合宜的親職教養知能，因此通報後即使未達兒少保護個案開案標準，仍可能藉由轉介脆弱家庭服務，提供家庭協助。疏忽兒少的家長往往也是迫於無奈，對於通報後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協助，抱持較開放的態度，比較少對老師抱持敵意。
- (3) 經濟協助：面對兒少疏忽的個案，在通報前學校可以先透過兒少與家長瞭解家庭照顧上的困難，有些學校本身資源較豐富，即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例如運用「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家長會費代墊學生午餐費、學雜費，或是提供二手制服、書籍等；運用志工協助帶兒少上學、備餐，避免家長忙於工作導致孩子就學不穩定；也有的學校透過課輔班或附近熱心的安親班提供免費或較低廉價格的托育服務，減少孩子獨處或在街頭閒晃的機會。

- (4) 穩定就學：有時候疏忽可能造成孩子就學不穩定，甚至容易中輟/中途離校，如果學校中有孩子喜歡的活動或課程，或者安排孩子喜愛的老師擔任認輔老師，那就能增加孩子就學的穩定度。
- (5) 社區資源挹注：多數疏忽的個案是因為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致於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此時如果能有外界的協助，不管是物資、人力甚至只是多一些關心，都有可能改善疏忽的狀況，避免兒少生活條件更趨惡化，甚至演變成危及生命安全的嚴重兒虐事件。
- (6) 通報注意事項：如果疏忽的情況相當嚴重，責任通報須包括社政與校安單位，社政通報前可以先跟孩子談，並收集相關資料提供給進行案件調查的家防中心社工。通報時，請進行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當案件情況緊急且無法及時進行線上通報時，可直接撥打「113」婦幼保護專線進行通報；相關責任通報人員，依法須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確認是否完成通報。通報資料須妥善保存，個案相關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2. 通報後

- (1) 安置評估：疏忽個案通報流程、成案標準及通報後的處理方式，與身體虐待類型一樣，但多數疏忽的個案都不會被安置，除非兒少有立即之生命危險，例如遺棄剛出生之嬰兒或將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兒少長期獨留家中且未供應飲食等。
- (2) 通報後服務方式：家防中心或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委辦單位社工將提供家庭維繫服務，由主責社工定期進行追蹤輔導，引進必要社會資源，改善疏忽狀況。
- (3) 定期訪視：社工經常家訪、電訪受疏忽的兒少與家庭，也可能透

過到學校訪視瞭解孩子課業、人際等情形，以利家庭施展狀況，並引入適當資源，利用校訪與兒少會談過程，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親子互動關係是否改善、是否需要進一步諮商服務等。

- (4) 分工合作：老師平時對孩子在校行為或情緒的觀察或主動關心孩子日常生活，便可適時將資訊提供予主責案件的社工參考，作為瞭解孩子日常的狀況，並於家訪過程適時提出與家長討論，請家長更關切留意孩子照顧所需。
- (5) 心理輔導：因疏忽通常會造成兒少的情緒和行為和不安全依附等問題，且兒少幼時所受的心理傷害，其影響性是長期的。
- (6) 減緩傷害：減少孩子因疏忽而受的傷害的方式，可供教育人員參考。
 - A. 至少與一位重要他人建立穩定、正面的關係，如：安排固定的認輔教師或輔導志工。
 - B. 兒少可從環境中感受到支持的力量。如：鼓勵其他同學和他同組做作業、下課時間一起玩、對於自己不瞭解的事情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講出來等。
 - C. 學校、社區鄰里、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人員能緊密合作來協助家庭與孩子。
 - D. 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因為文化刺激不足，可能社交能力低落、欠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能因為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或照顧，導致兒少課業低落、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資源提供予以改善，例如提供孩子課業輔導、培養社交能力、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此類協助，除了可向社會處/局與各地社福中心詢問，也可以尋找民間單位的協助。

3. 輔導策略

有關兒少受到疏忽事件之三級預防策略，分述如下：

(1) 發展性輔導：全校積極推廣防範，認知及重視兒少受疏忽議題的重要。

A. 促成大眾的認知運動：提高社會大眾及教育人員對孩子健康、安全、監督、教養、成長及發展的認知。

B. 規劃教育訓練：定期規劃有關基本兒虐與疏忽知識的課程，其內容強調如何辨識兒少疏忽個案、通報的重要性及兒少保護小組的功能與角色。社區內民眾，尤其是兒少相關專業如幼保幼教人員、保姆、國中小學教職員提供兒少保護相關課程。

C. 強化親職教育知識：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及照顧兒童的正確觀念，家長擔任照顧者與教育者的角色，才能避免孩子受到傷害，以及不幸的事情發生。

D. 提供社區教育的工作坊：配合父母及孩子的需求，有關親職的教養技巧、減壓、教養方式、孩子發展的活動。相信父母都是有意願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且在弱勢家庭遇到生活困難時，更應加強對他們的支持，提供更多的資源。

E. 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威：以同理且了解的態度來取代對施虐父母的刻板印象，更應加強性別的敏感度，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的專業。

F. 父母角色平等的：不論在對家庭經濟的支持或是子女照顧責任上，父母應該扮演同樣的角色、分擔相同的責任。

G. 篩選出高危險群者：教育人員針對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進行經濟及相關福利措施協助。

(2) 介入性輔導：早期發現兒童疏忽個案，做適當的處遇，以減少傷害。

A. 認清危險因子：

(A) 父母或照顧者因素：自尊心較低、衝動性格、藥物濫用、毒癮、酗酒、未成年父母、低教育程度、心智障礙、精神相關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恐慌症、思覺失調症等；懲罰式教育的父母，也比較會傷害兒童。

(B) 孩童因素：難以照顧或不能符合父母的預期、慢性病、低體重、早產兒、長期住院或發展遲緩、先天性疾病、情緒控制不良或愛滋病等。尤其以嬰兒與學步期兒童較容易發生被忽略的情況。

(C) 家庭因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單親、貧窮、失業、疾病或坐牢等，貧窮是最大的危險因素。

(D) 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E) 高壓環境：正常嬰兒但處於特殊時期，如嬰兒腹絞痛時期、夜啼與大小便訓練時期等，也較常因疏忽而發生相關傷害。

(F) 環境因素：居家環境未以兒童安全進行規劃，如樓梯間未使用安全門、電視置放於高處有掉落之危險、未妥善置放危險物品、環境髒亂等。

(G) 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B. 協助建立親子之間安全、健康及信任之依附關係，強化親職功能及責任。

C.在孩子價值、教養照顧、溝通、及發展刺激上提供較正面的影響。

D.遊戲治療：透過投射內在狀態、展現能力並滿足權力需求，在情緒上得到紓解、情緒的穩定度增加、自我覺察與內省能力提升，以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提升；發展出對自我的評價。

E.藝術治療：透過藝術治療藉以改善同儕關係的融洽度、上課積極度、問題行為的發生頻率；改善原本負向的人際模式，主動與導師和同學建立正向的關係。

(3) 處遇性輔導：對兒童疏忽案件，給予受害者心理復健，並預防再受疏忽的傷害。

A.促使各種多元訓練的團體協力合作，對於疏忽的父母以建立處遇的指南和可遵循的程序，並且對決定兒童本身福利評估。

B.聯繫並建立社區醫療機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區域內各級醫療機構合作建置兒少疏忽個案諮詢管道、鑑定流程及制度（含個案諮詢、雙向服務模式建立等工作事項）。

C.轉介醫療機構：目前有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小組，由兒科醫師、兒童精神科醫師、急診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法醫、護理師等核心成員所組成，透過專業醫療整合團隊，協助驗傷採證，以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並設有「兒童青少年保護門診」。

(二) 知識補給站

1. 兒少受疏忽涉及之相關法規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各款規定者，罰則如下：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公告姓名（第97條）、強制親職教育：針對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可強制接受4~50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若不接受或拒未完成時數，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102條），詳見附錄。

(2) 若觸犯刑法規定之傷害罪、遺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等，可能被判徒刑、拘役或罰金。

(3) 民法規定加害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若侵害到特殊人格權時（如身體、健康、自由、隱私、貞操等），亦可請賠償（民法第195條）。

2. 兒少受到疏忽案件之社政處置

(1) 通報調查：當接獲兒少疑似被疏忽照顧的通報後，主管機關將指派家防中心社工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在調查後，社工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展開調查。

(2) 緊急保護與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3) 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4) 執行處遇計劃：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以配合。隨時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選擇提供不同的服務，如醫療協助、就學或就托協助、資源連結、物資或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諮商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訪視、司法處遇、戶籍登記等。
- (5) 結案評估：結案首要條件是兒少受到疏忽照顧的危機已解除，且家中生活安全與受照顧狀況獲得保障，才進行結案評估。

3. 觀念釐清-兒童及少年受疏忽

當教育人員看到兒少的病況疑似疏忽造成時，必須考慮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解釋，如營養不良的導因有可能是疏忽，也可能是兒少身體上的疾病或兩者兼具所造成，因此，教育人員難以判斷與認定疏忽時，必須先排除可能的疾病因素，才不會錯失診治時效。有關兒少受疏忽的迷思，分述如下：

- (1) 藥、酒癮對孕婦與胎兒的影響非常深遠，日後兒少成長常出現發展遲滯、情緒行為控制力低及精神疾病等現象，父母沉溺於藥酒癮中，為讓兒少停止哭鬧，在牛奶中餵食安眠藥、毒品，或者是離家數日而未即時回家關照，兒童少年受到先天與後天的傷害，這些傷害都是未善盡職責的親生父母所為。
- (2) 在社會結構高速變遷下，父母本身有其他未解決的壓力或危機尚待解決，而無心力照顧兒少，「過於忙碌」則是導致父母疏忽照顧兒少的主要原因與藉口，疏忽與社經地位並無必然關係，任何社經地位家庭都有發生兒少疏忽之可能性。
- (3) 社會大眾常低估兒少的「疏忽」的嚴重性。但事實上，疏忽更是危及兒童生命的隱形殺手，也可能讓孩子喪失生命，是家庭難以

抹滅的傷痛，通常在付出慘痛的代價時，才會聯想到『疏忽』所帶來的影響及重要性。

- (4) 父母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出入有礙身心之場所，或者長期禁閉屋內而剝奪或阻礙受教機會，雖然父母以保護子女為名，對兒少形成疏忽時，已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作為。
- (5) 當兒少患有疾病時，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往往不想、不願意或故意忽視去評估兒少疾病的需求，未能給予適時的醫療上的照顧與專業就診，致使兒少病症更為嚴重或者造成死亡。這些罔顧兒少的生命之加害者，可能包含父母同居人、養父母、繼父母、保母和其他人，但是主要以親生父母為多。
- (6) 兒童少年在未能獲得滿足親情的需求下，轉而尋求情感發展或招致誘騙而發生未成年懷孕期情事，偷偷產下幼兒不敢讓家人知道，本身無養育幼兒的知能時，往往發生遺棄幼兒而致死的事件。事實上，孩子都是獨立個體與有權生存，並非父母的私有財產，不能依自身的需求與情感而決定其性命與未來。
- (7) 眾人會認為受疏忽的孩子已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可以向老師或其他人求助。事實上，長期遭受疏忽的兒童少年伴隨有身心發展遲緩現象、退縮木訥、缺乏自信與安全感，與他人互動不多，不敢主動向他人求援；再者，父母會威嚇兒童少年不得說出實情，或利用兒少的情感，讓孩子自覺有責任保護家人，而不敢對外求助。

案例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一、案例陳述

萱萱就讀小學四年級，老師觀察她在班級上課過程，常會出現恍神、不專心或是表情出現若有所思、似乎有煩惱的情形，有時候老師叫萱萱名字很多次，她都沒聽到，也會看到她上課時精神不濟、打瞌睡，有時吃營養午餐也吃很少，會跟老師說沒胃口、吃不下。有一天，老師主動找萱萱私下聊天關心，主動表達擔心萱萱午餐吃很少、上課時常會出現恍神、不專心或皺著眉頭想事情的表情，想詢問萱萱是否有甚麼煩惱的事需要幫忙解決。萱萱告訴老師，連續幾個月了，好像因為錢的問題、爸爸疑似有外遇的問題，爸爸媽媽常常晚上都在客廳或關在房間裡吵架，吵得嚴重時爸媽會拿椅子或垃圾桶互丟對方，甚至有次媽媽講話很難聽激怒了爸爸，爸爸動手揍媽媽的臉出現黑青、還抓媽媽的頭去撞牆，當下聽到媽媽很痛苦地大聲叫爸爸住手，媽媽隔天還要萱萱陪著一起去醫院驗傷，並哭訴爸爸做不對的地方給萱萱聽。

萱萱說自己跟弟弟（小學一年級）每次聽到爸爸媽媽又開始吵架摔東西就很害怕，很怕爸爸又打傷媽媽，也不希望父母分開，有時就會去阻止父母吵架。例如與弟弟在客廳看電視時，剛好遇到爸媽又開始吵起來、在一旁的弟弟被爸媽吵架聲音嚇到哭起來，自己就會跑過去擋在爸媽的中間，大聲叫「爸爸媽媽不要吵了」，當下爸媽會先安靜，然後兩個人就進去房間繼續吵，或是爸爸會生氣地叫萱萱帶弟弟進房間不要吵、不要管大人的事，萱萱就帶著弟弟在房間畫畫、聊天或玩遊戲，盡量讓弟弟不去注意父母吵架聲音，安撫弟弟害怕的情緒。

萱萱告訴老師很害怕爸媽會分開，也會擔心媽媽被爸爸打到受傷住院，所以上課時忍不住一直想如何阻止爸爸打傷媽媽，也煩惱萬一爸媽真的要分開住或離婚，到時候問自己要跟誰住該怎麼辦？不知道如何選擇？也不想與弟弟分開住。萱萱說因為太煩惱擔心或是晚上看見父母吵架，經常晚上睡覺睡不好或作惡夢，

上課就會精神不好、打瞌睡或中午吃不下飯。老師安慰萱萱的心情，也告訴萱萱希望有社工到家中幫忙關心父母，也陪萱萱討論擔心的事情，陪萱萱與弟弟解決煩惱的事情，萱萱則說怕爸爸生氣罵自己多嘴亂講話，老師也答應萱萱不會讓爸爸媽媽知道是萱萱說了家裡的事情。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全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此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如表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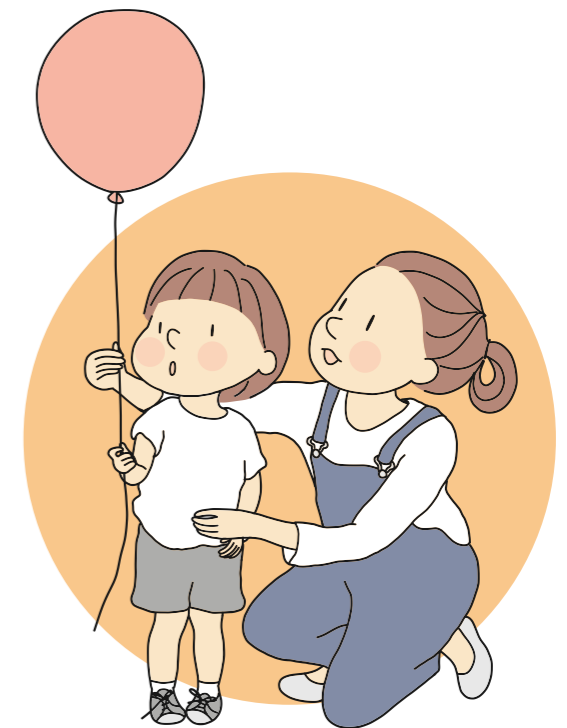


表 10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1. 不適切之人際互動模式，例如對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有暴力或操控行為等。	1. 自我價值感低，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或新任務。
2.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2. 退縮膽怯。	2. 焦慮不安，出現身心症狀，咬指甲、拔頭髮。
3.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3.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過度早熟或退化的行為。	3.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情緒。
4. 沒有穩定或充足的三餐。	4. 對權威者相當討好。	4. 情緒低落，低自我價值，有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出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5. 個人衛生不佳。	5. 破壞或攻擊行為。	5.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懷家人的安危。
6. 發展遲緩。	6. 自傷行為。	6. 對自己、同學，甚至對老師容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理喻、煩躁。
7. 作惡夢、失眠。	7. 逃學、逃家。	7. 壓力後創傷症候群。
8. 注意力缺損。	8. 社交功能低落。	
9. 身心症或其他生理狀況。	9. 暴力學習與模仿暴力。	
10. 不利腦部功能發展。	10. 沒有真正安全的地方。	
11. 退化行為。	11. 難以與人建立信任關係，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12. 性別角色僵化或混淆。	
	13. 判斷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較差 - 不確定何為真相。	
	14. 問題解決能力差。	
	15. 情緒表達與調適能力差。	
	16. 難以和人建立關係。	
	17. 拒學（失去生活的動力）。	
	18. 孤立。	
	19. 急於投入親密關係。	

參考資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輔助指引（衛生福利部，2016）

（一）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1. 外向與內向性行為：外向性行為問題即問題行為、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內向性行為問題是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懷疑及不信任的情緒、不舒服、退縮、依賴、焦慮、害羞、低自尊及對生命無意義的內在心理感受，陷入家庭糾結的情緒；不信任、無法自我肯定、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及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產生自殺、逃家等反社會行為；較能容忍這種虐待行為。
2. 學校與社會適應：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功課退步嚴重、不適應團體、出現攻擊破壞行為及拒絕上學；社會適應困擾包括超齡行為，行為放縱或行為退縮、過度表現或過度討好、照顧他人，為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所以自我價值感低，容易疏離同儕而孤立，形成人際往來的困擾。
3. 情緒方面：恐懼、憤怒、擔憂；感到被忽視、矛盾、絕望想死、憂鬱、退縮、執著、焦慮、害怕、自卑、憤怒、缺乏安全感及罪惡感複雜交錯等的情緒，甚至會出現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
4. 認知方面：認知發展不足，產生退化的現象、認同暴力對待是愛我的行為，別人的行為我應該負責、男女是不平等的、女性是卑微的、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世界上沒有安全的地方及暴力是正常的，是家庭中的一部分等。
5. 身心發展的影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較常出現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目睹暴力的次數愈多、程度愈嚴重，問題行為也愈嚴重，壓力症狀就愈頻繁、愈多。

（二）目睹家暴之兒少復原力

1. 提供安定的生活環境：安置環境能提供適當的居家生活、情緒平靜、

生活穩定、學習正常化，學校營造具有友善接納的力量，不要將家暴汙名化。

2. 關懷支持脈絡：提供支持性的師長與同儕力量，協助兒少度過關鍵危險期。
3. 培養正向自我認同：培養信任感、自我價值感及自我控制感，對於從創傷復原具有自體復原之功效。
4. 分離個體化的發展：與家庭暴力者關係在於法律名分上正式做切割及立志不願成為像受暴者一樣的受虐者；明確掌握自己未來的目標，規劃自己未來的藍圖，以及找到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5. 持續提供心理輔導諮商：輔導諮商系統的運作協助，對陪伴兒少具有療效。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常因為羞恥感或父母親的叮嚀而不敢真實透露給外人知道，如果老師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並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探索的過程中務必尊重及傾聽孩子的想法和感覺，配合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太多暴力的細節。
- (2) 評估案情是否合併兒虐議題：倘若學生除了目睹之外，亦有疑似遭受到身心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等，校方應依兒保案件的通報流程處理及提供相關協助。
- (3) 教導學生情況急迫可通報110：家庭暴力發生時，兒少或家庭其

他成員認有立即的人身安全之虞，應盡速撥打110報警處理中止暴力。

- (4) 學校如知悉學生因家庭暴力而有聽聞家中成員間有暴力行為但本身遭受暴力者，學校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並以家庭暴力事件進行通報，於表單中勾選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2. 通報後

- (1) 配合社工人員訪談，提供所知訊息，提供社政處遇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2) 老師本身是最好的支持者，可運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等工具於相關課程或導師時間與學生共同觀賞並分享討論，提升學生自我覺察及保護能力。
- (3) 配合目睹兒少追蹤輔導單位，如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運用網絡合作資源降低目睹家暴對學生之影響。

3. 輔導策略

(1) 發展性輔導：

- A. 增強導師及校園教育相關人員對目睹家暴兒少行為表徵及通報規定。
- B. 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C. 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代收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

D. 學校輔導系統應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以利於資訊的整合，適時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2) 介入性輔導：

A. 積極輔導：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輔導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B. 諮詢服務：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C. 加強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正向情緒紓壓技巧。

D. 暴力不是可接受的行為：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讓孩子區辨是暴力行為，控制他人的行為就是暴力。

E. 目睹兒少常會將所有問題歸咎在自己身上，認為是自己犯錯，才讓父母吵架，因為感到罪惡感或是羞愧，孩子變得畏縮，有時還會過度討好大人，來避免父母衝突。引導孩子了解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是父母共同的責任，父母會努力學習如何去處理好衝突。

F. 教導自我保護方式，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G. 創造人際間正向互動經驗：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H.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I. 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J.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

K. 通報學校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睹暴力的兒可能隨時處在危機中，因此若老師發現確實孩子處於暴力環境中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一方面先告知學校相關單位，另一面也要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孩子有得以被協助的機會。

L. 著重學生感受需要：常常關心孩子的狀況、告訴他你很樂意聽他說內心的煩惱、尊重孩子的感覺可以同情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也不要要求學生體諒施暴者。

M. 提供輔導處遇：提供教育/支持性團體輔導、心理創傷治療與行為矯正輔導、讓孩子知道正向的行為與負向行為。

N. 親職教育：建立親子間良好的關係，輔導人員不可以取代母親的位置，透過增權賦能親職功能，母親常被貶抑，所以要讓她是「可以的」，讓她知道自己做得不錯的部分。先從與媽媽建立關係開始，不要一開始就告訴她「該這樣」「該那樣」。開始時要肯定她已經做到的。要先接納，肯定，幫助母親瞭解小孩，提供合適的教養理念與方法。

O. 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3) 處遇性輔導：

A. 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教育主管機關受理家防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家防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B. 學前階段之目睹兒少：家防中心應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必要時得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幼生輔導諮商。

(二) 知識補給站

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案例涉及法規

有關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相關法規內容。

2.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之社工處置

(1) 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即應進行初步關懷及評估通報作業。

A. 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或產生嚴重身心狀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倘若學生本身無上述狀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家中的受暴成人位主體，進行成人保護的通報，並於通報表格內之選項中，勾選有目睹暴力之兒童。

B. 學校可評估目睹兒少之家庭在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呈現脆弱現況，需要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學校可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由社工進行需求評估。

(2) 教育人員知悉學生家中有家暴情事，但本身無肢體受虐、或無明顯身心症狀之目睹家暴學生，仍應依「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即當學生家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A.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B.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C.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D.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進行通報。

(3) 為利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業務之推展，衛生福利部已建置保護服務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直轄市、各縣市家防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若評估有國小以上在學中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應填具保護資訊系統「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家防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4) 學校於知悉兒少目睹家暴事件後評估其需求，訂定輔導處遇計畫，並依輔導計畫執行3個月後填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寄交將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5) 學生本身未直接受虐，其家人有受虐情形，而通報家庭暴力案者，社政單位處置如下：

A. 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安頓，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B. 資源挹注：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

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包括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C. 目睹兒童少年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提供目睹兒少協助，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或評估轉介輔導諮商，處理兒少目睹創傷；另學生如有轉學需求將與教育局（處）合作，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進行轉學，提供孩子安全的學習環境。

3. 觀念釐清-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學生生活在家暴環境中會觀察學習到父母的行為模式，對暴力產生錯誤認知，高壓的生活環境中也會帶給兒童心理及情緒困擾，父母因身陷家庭暴力困境，無力提供子女關愛和滋養的能量，導致學生在個性、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甚至人生信念形成長遠的負面影響。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影響可能是短期可見的身心症狀或行為，也有可能是長期隱性的，一般而言，部分目睹兒少很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學校教師難以觀察到目睹家暴對學生在校表現有明顯影響或輔導需求，因此，學校教師可以持續關懷兒少家庭生活狀況，並拉長觀察期，從學生在校之人際互動、情緒表達、學習態度等方面評估其改變，部分學生在目睹家暴發生後即有明顯情緒波動表現甚至影響其人際關係，成績表現明顯退步等較易辨識之表現，但部分學生受目睹家暴之影響卻會在不同階段表現出創傷經驗。

學校可透過關懷、鼓勵、支持等輔導作為增強目睹兒少支持系統及自我保護能力，減緩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削弱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力。

案例五 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阿豪是個活力充沛與熱心助人的國中一年級學生，因為專注力不佳、活動量大且行為動作粗魯、講話用詞直接且有時夾雜著幾句髒話，讓班上同學常向老師告狀阿豪的言行不佳或弄壞同學上課物品或書本。

有一天，班導師發現阿豪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豪支支吾吾地說，因為自己在課後安親班作業未交、不小心摔壞安親班同學的物品，被安親班老師打屁股好幾下作為處罰。班導師帶阿豪去保健室檢查，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豪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老師打電話給阿豪的爸爸，說明安親班老師對阿豪不當管教且有受傷的情形，故老師依職責將進行兒少保護個案的通報，阿豪的爸爸卻向老師說，是阿豪不乖、行為問題多，又有說謊情形，所以他曾經答應安親班老師若阿豪行為表現不佳，可用體罰方式管教阿豪。另外，阿豪的爸爸也提到自己獨自照顧阿豪，沒有其他人幫忙管教孩子行為問題，而自己是貨運司機，長時間需要開車工作，下班都很晚，實在沒時間督促阿豪寫作業、也沒力氣多管教阿豪行為問題，而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豪留到晚上九點鐘並可以吃完晚餐，等爸爸下班後再去接，因此，爸爸拜託並希望學校老師不要通報，擔心安親班就不收阿豪，他願意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學校老師同理爸爸的擔心，說明依其職責仍須依法進行通報，但對於爸爸的擔心，願意陪同爸爸多向安親班說明善意與擔心之處，或後續請接案的社工協助與安親班討論合適管教阿豪的方式，陪同爸爸討論解決之道。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在家庭之外也有可能遭到暴力侵害或不當對待，譬如安親班、宗教團體、球隊、八家將…等團體生活的場所。當兒少遭受家庭外人員之不當對待時，其身體、心理所呈現的特徵與遭受家庭內暴力的特徵雷同，例如身上出現不明原

因的傷痕、情緒不穩定或開始出現問題行為等徵兆（可參考本書案例一、二的特徵說明）；除此之外，兒少也可能會有拒絕接近這些處所或相關人員時的行為表現，或者要接觸這些處所時，呈現出緊張、害怕的情緒反應，譬如一聽到要去安親班便開始哭鬧，或藉口身體不舒服等。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例如身上有不明的傷口，行為舉止與平時不同，原本很喜歡上體育課，卻突然說不要去打球，情緒狀態與平時差異大，平常滿活潑外向，但突然容易暴怒或是沉默不語，或是出缺席狀況異常等等，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 （2）幫助學生或家長作好心理準備：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同理學生要講出來不容易，但也希望學生不是一個人忍受這些事情，並同時向學生說明後續處理的流程與共同討論因應方法，例如：說明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也向學生表達老師回提供陪伴與協助。
- （3）處理學生或家長對通報的抗拒：若時間許可（未超過24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若家長拒絕

校方通報時，老師除了解釋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撰寫通報單的內容時，主動與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也可在通報單上說明家長抗拒態度，建請主管機關保密通報端身分），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單一窗口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同時評估家長得知通報過後，對於學生是否會有遷怒的情緒，如評估學生可能承受家長的情緒，這部分也需與學生討論，並提供適時的保護或建議。對於學生要求老師不要通報的情況，老師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及表達想維護學生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以溫柔且堅定的態度體諒學生的擔憂，堅定表達需要通報的理由，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老師可評估使用「通報」字眼的影響力，可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2. 通報後

- （1）啟動兒少保護工作小組功能：學校應設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小組，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通報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 （2）妥善運用資源連結：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

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持續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

3. 輔導策略

遭受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的兒少，通常對於教師能否協助他（她）面對問題並積極解決的態度非常重視。對外部環境也常有敵視或恐懼的反應。

（1）發展性輔導

- A. 強化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管道。
- B. 建立身體界線與安全環境概念，並宣導兒少自我保護的重要。
- C. 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2）介入性輔導

- A. 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提供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 B. 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感受到積極協助處理的承諾，保障其安全。
- C. 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並鼓勵重要他人參與協助，提出具體的幫助，討論需要面對

的相關準備，例如身心的因應與調整。

- D. 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視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源使其感到安全及掌控感，願意主動面對。
- E. 釐清責任：能釐清不對等的權力或不當對待應負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劃清彼此間的界線，及保持安全距離及防護措施等。

（3）處遇性輔導

- A. 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透過網絡聯結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並對不當的成人或單位採取法律途徑或應該有的約束。
- B. 經由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陪伴」是重要的議題，透過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重新建構信賴關係。

（二）知識補給站

1. 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

- （1）若兒少遭到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款的規定，仍符合強制通報的範疇，即使監護人（家長）表達不須通報，但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界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有法定通報之義務，因此，老師仍應依規定通報。若未通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可處六千至三萬元罰鍰。
- （2）其他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53條、第83條、第90-1條、第97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之規定。